

人類學研究

第玖卷

庄孔韶 主編

人類學研究

第玖卷

庄孔韶 主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类学研究. 第9卷 / 庄孔韶主编. —杭州: 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7. 7

ISBN 978-7-308-16910-3

I. ①人… II. ①庄… III. ①人类学—研究 IV.
①Q98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7511号

人类学研究·第9卷

庄孔韶 主编

责任编辑 王志毅

文字编辑 何啸锋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148号 邮政编码310007)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制 作 北京大观世纪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印 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254千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8-16910-3

定 价 6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中心联系方式: (0571) 88925591; <http://zjdxcbcs.tmall.com>

浙江大学社会科学研究资助

《人类学研究》编委会

主 编 庄孔韶

副主编 景 军

编辑委员（发起人） 庄孔韶 景 军 张小军 阮云星 赵旭东
黄剑波 杜 靖

本期执行主编 杜 靖

国内联系人 张猷猷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玉古路浙江大学求是村 11 幢 506 号
邮 编 310013

电 子 邮 件 zyy123828@163.com

国外联系人 方静文（Fang Jingwen）

通讯地址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Vanserg Hall, Suite 20,25
Francis Avenue, MA 02138

电 子 邮 件 shamrock410@126.com

目 录

专题研究

- | | |
|--|-----|
| 001/ 道统下的图式：从目录学看权力塑造的知识世界及其秩序 | 唐伟华 |
| 082/ 家谱叙事的虚构性：来自河洛地区的经验研究和理论思考 | 王忠田 |
| 107/ 山东滕州闵氏宗族祭祖仪式上的争夺 | 杜 靖 |
| 141/ 当我们谈“慢性病”的时候我们在谈什么：陕北老年山屯村患者的叙事研究 | 谢 勇 |
| 190/ 西方之境：生态博物馆的谱系、哲学与历史 | 尹 凯 |
| 236/ 作者简介 | |
| 238/ 编后记 | |

道统下的图式：从目录学看权力塑造的

知识世界及其秩序

唐伟华

摘要：目录学通常被视为知识与学术的基础与门径。然在历史上，国家借助其强大的资源优势 and 权威，长期垄断和主导着这一学术领域，并竭力将其塑造为实现“一言”“一教”的“政教之具”。虽然不同历史时期的统治权力植入目录学的“道统”各不相同且彼此排斥，但在道统“革命”的表象之下，由不同时期的道统格定的，用于塑造社会的集体认知的先验图式，却是一脉相承、前后如一的。这两种既断裂又连续的特征，同时包含于数千年以来中国目录学的历史沿革中，可谓中国“知识考古学”的典型案例。

关键词：目录学 道统 图式 知识

清代目录学家章学诚说过：“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有书斯有学，故师传其学；有学斯有业，故弟子习其业。官守、学业皆出于一，而天下以同文为治，故私门无著述文字。私门无著述文字，则官守之分职即群书之部次，不复别有著录之法也。”^①在章氏看来，中国的文字及学术的源头皆在官府，而图书目录学即“著录之法”也同样是统治者的“政教之具”，是由官方长期垄断和主导的学术领域。其真实情况现已无从查考，但在建构图书目录学体系的过程中，统治者历来具备其他一切主体所无法比拟的权力及资源优势，这是毫无疑问的。而国家也顺理成章地凭借这些“先天优势”，左右着目录学的发展，在其中注入了维系统治所需的意识形态。简言之，中国的图书目录学，并非是一套单纯的图书分

① 章学诚：《校雠通义》，卷一《原道第一》，见《章氏遗书》卷十，吴兴嘉业堂刊本。



类体系，而是一套承载了政治“道统”的认知图式（cognitive schema）。^①它通过对图书进行分类、评价、筛选和取舍，定义了“知识”的内容及范畴，划定了知识的等级与主次，论定了知识的“合法性”，从而通过知识化、学术化的外观与方式，潜移默化地影响甚至塑造着人们的集体认知，以保障各历史时期统治者的“一言”“一教”目标的实现。

一、三代时期的文献体系及其认知结构

对于今人来说，上古时代（三代）的历史可以说真伪难分，人神莫辨，而上古时代的文献分类样貌更无从得知。由于时代久远及史料匮乏，要解决这一问题确属不易。但根据传世文献的记载，结合多年以来出土的证据材料，或能梳理出一些有关上古文献体系的线索，甚至可能借此管窥彼时的统治者如何塑造集体认知，推行政教。

1. 史官与教化

据《字源》考证，“史”字在甲骨文中作或或：“会意字。商代甲骨文作从又持中，又为手之象形，中为猎具。手持猎具会治事意。”^②《说文解字》对“史”字的解释稍有不同，谓：“记事者也。从又，持中。中，正也。”段玉裁注曰：“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不云记言者，以记事包之也。”^③南朝顾野王《玉篇》对“史”字的解法与《说文》相近，谓“掌书之官也”。^④以上释义可分为二：一作记事，一作治事，都与“事”相关，但毕竟有别。对此，王国维《释史》一文指出：“《说文解字》：‘事，职也，从史，𠂔省声。’又：‘吏，治人者也。从一，从史，史亦声。’然殷人卜辞皆以史为事，是尚书无事字。周初之器，如毛公鼎、番生敦二器，卿事作

① 德国哲学家康德（Kant）早在18世纪末发表的《纯粹理性批判》一书中即提出了“图式（Schema）”这一概念。他将图式理解是人类所具备的先验认知能力的产物。之后两百余年，各类学科与知识领域有关图式的讨论可谓汗牛充栋。本文的主旨不在于讨论图式的哲学本质或生成依据，而是借助这一概念，通过对目录学史的分析，探讨不同时代的统治者如何通过知识再生产，将表征其合法性的认知结构植入“知识”，并以之影响甚至塑造社会的集体认知（collective cognition）。

② 李学勤：《字源》，上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227页。该书分上、中、下三册，页码连续编码，故为节省篇幅起见，下文征引此书只注页码。

③ （汉）许慎撰、（清）段玉裁注：《说文解字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影印版，第116—117页。

④ 《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版，第224册，第226页。为节省篇幅，下引该丛书者，仅注明丛书名、册数及页码。

事，大史作史，始别为二字。”^①王国维的这一考论，在《字源》的“史”与“事”字的演变中得到印证。^②更重要的是，将以上两种解释中“治事”与“记事”合起来，或能较为全面地说明“史”在上古时代所扮演的真实角色。“史”所治、所记之事，最初当与巫卜之事有关。上引王国维文即提到这一点。另，金毓黻也指出：“《周礼》太史与太祝、太卜并列。太史公亦谓文史星历近于卜祝之间。”^③董作宾、胡厚宣等甲骨学家关于卜辞与记事类刻辞并存于甲骨的多种论著，证明了殷商时代史官兼有贞卜与记事的职能。其中，董作宾还特别指出，在商代历朝君主（殷墟出土甲骨主要来自商代中晚期）的统治下，存在着数量可观的“贞人集团”，他们通过册祝、贞卜之类象征性的宗教活动，服务于国家的统治需求。^④王锡章发表于1936年的《史官抉原》一文，在参证传世及考古资料的基础上，认为史官源于上古时代的“巫官”，而“上古巫官一学，厥职有三：曰天数，曰卜筮，曰巫鬼”，既掌卜筮等类宗教事务，又掌记事，生产、管理、保存及传承与传播各类知识，其谓：

综观《世本》所言，归纳论之，可得而知：明史官之兴，创于黄帝，作述图书，以纪言事，百官以治，万民以察，书契之用，于焉大备，此其一也。夫神天数学，本掌巫氏，其在上古，守业不堕，六术既兴，巫教寝衰，天数之学，遂兼于史，此其二也。弘斯二义，于是因书契之盛行，而文化之传播广；又因天数之入于史，而神民之判别起。^⑤

依照该文的观点，由于早期社会崇卜尚巫，故其知识生产的活动带有鲜明的巫学色彩，“是以尚论史官之立，自当抉原于黄帝创建之始。而史官之职掌，除掌书纪事，应抉原于苍沮之外，而天数、卜筮、鬼神三学之掌于史氏，皆当抉原于巫氏，方足以明史官盛大于殷周之故”。随着时势的变化，到了周代时，巫学盛极而衰，“尽入于史官，浸以不振矣”。^⑥巫学的衰

① 王国维：《释史》，《观堂集林（外二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32页。

② 参见前引《字源》，第227页中“史”字与“事”字字形的演变图示及解说。

③ 金毓黻：《论史官制度及其任用法》，《国史馆馆刊》1948年第1卷第3期。

④ 代表性作品有：董作宾1931年发表的《大龟四版考释》一文中明确提出了“贞人即是史官”的论断（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安阳发掘报告》1931年第3期）；随后，他又在1933年发表的《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中提出了“贞人集团”的概念（前引《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第363—465页），等等。另外，胡厚宣等人的论著中也有类似观点，此不赘述。

⑤ 王锡章：《史官抉原》，《国专专刊》1936年第3卷第1期。

⑥ 王锡章：《史官抉原》，《国专专刊》1936年第3卷第1期。



落，“六术”的兴起，使史官在知识生产与保存职责上，呈现出不同于前代的面貌和意义。该文的意义在于，其不仅指出早期史官与巫官的二元一体性，更点出了史、巫二职在商、周易代之际的渐次分化与消长趋势，及史官的文化功能随着巫学的衰落而发生的变化。

不过，以上的描述还不足以充分呈现史官在上古政治生活中的角色及重要性。在这方面，王国维与刘师培分别从不同角度做出过精彩阐述。其中，王国维《释史》一文指出：在上古时代，史官地位极尊，系百官之源，各类、各级官职多由史官衍化而来，其谓：

史为掌书之官，自古为要职。殷商以前，其官之尊卑虽不可知，然大小官名及职事之名多由史出，则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殷周间王室执政之官，经传作卿士，是卿士本名史也。又，天子、诸侯之执政通称“御事”，而殷虚卜辞则称御史，是御事亦名史也。又天子、诸侯之执政通称“卿事”，是卿事亦名史也。又古之六卿，《书·甘誓》谓之“六事”；司徒、司马、司空，《诗·小雅》谓之“三事”，又谓之“三有事”，《春秋左氏传》谓之“三史”，此皆大官之称事，若史即称史者也。《书·酒诰》：“有正有事”。又，“兹乃允惟王正事之臣”，《立政》：“立政立事”，“正”与“事”对文。长官谓之正若政，庶官谓之事，此庶官之称事，即称史者也。史之本义，为持书之人，引申而为大官及庶官之称，又引申而为职事之称。其后三者各需专字，于是史、吏、事三字于小篆中截然有别：持书者谓之史，职事谓之事，此盖出于秦汉之际，而诗书之文尚不甚区别，由上文所征引知之矣。^①

该文又曰：《“曲礼”》：“天子建天官，先六大，曰大宰、大宗、大史、大祝、大士、大卜，典司六典。”注：此盖殷时制，大史与大宰同掌天官，固当在卿位矣。”^②须指出的是，《周礼》中，太史为春官之属官，位阶落至天官冢宰与地官司徒之下。故从职官爵秩的角度，可以管见史官在商代的地位远比其在周代的地位高。结合前引王锡章文的论旨，相互参证，可以想见：随着商、周易代，史官从原来执掌国家政教之牛耳的爵秩地位，逐渐转变为意识形态色彩更趋淡化的技术官僚角色，这自然会影响到他们作为“掌书之官”的书写行为。

① 王国维：《释史》，上引《观堂集林（外二种）》，第132页。

② 王国维：《释史》，上引《观堂集林（外二种）》，第133页。

与王氏从职官源流与爵秩的角度不同的是，刘师培于1905年发表的《论古学出于史官》一文，则从文化与知识的角度描述了史官在上古政治社会中扮演的重要角色。该文主张：史官不光是上古政治国家体系中主要的知识生产者 and 保管者，更是中国上古时代的“政教本源”，其谓：

西儒斯宾塞有言：“各教起原皆出于祖先教。”斯言也证之中国古代，益信而有征。民之初生，无不报本而返始。先王因其性以导之，而尊祖敬宗之说起矣。尊祖敬宗之说起，又必推祖所自出，而效禘之典以兴……且古代所信神权多属人鬼。尊人鬼故崇先例，故奉法仪载之文字，谓之法，谓之书，谓之礼。其事谓之史职，以其法载之文字而宣之士民者，谓之太史，谓之卿大夫。“有官斯有法，故法具于官；有法斯有书，故官守其书”（会稽章氏说）。是则史也者，掌一代之学者也。一代之学，即一国政教之本，而一代王者之所开也。^①

可见，刘氏认为史官是上古国家的“政教之本”，也是当时各类知识的共同源头，甚至也是后世诸子百家的知识源头：

首先，刘氏认为后世儒家倡导的“六艺”之学源出于史官：

仁和龚氏有言：“六经者，周史之大宗也。”予观韩宣适鲁，观书太史，首见易象，则易掌于史矣。五帝三皇之书掌于外史，《传》曰：史诵书。则书掌于史矣。《风》、《诗》采于輶轩，鲁颂作于史克，祁招闻于倚相，则《诗》掌于史矣。韩宣观书鲁史，兼见《春秋》。而孟子之解《春秋》也，亦曰：其文则史，则《春秋》掌于史矣。老聃为周史而明礼，苋弘为周史而明乐，则礼乐掌于史矣。史籀以篆书诏民，史佚以《尔雅》教子，则小学亦掌于史矣。是则六艺者，周公之旧典也，即周官之秘籍也。或谓西周之时，太卜司易，宗伯掌礼，司乐典乐，太师陈诗，不知此就职守言，非指书籍言也。宣尼删订六经，实周史保存之力也。吾恐慌文献无征，不待秦灰之烬矣。此周史之所职掌一也。

其次，刘氏认为先秦诸子百家之学也源出于史官：

《汉书·艺文志》叙列九流，谓道家出于史官。吾谓九流学术皆原于史。匪仅道德一家。儒家出于司徒。然周史六诏，及周制、周法，皆入儒家，则儒家出于史官。阴阳家出于羲和，然羲和苗裔，为司马氏作史于周，则阴阳家出于史官。墨家出于清庙之守，然考之《周官》之制，太史掌祭祀，

① 刘光汉（师培）：《论古学出于史官》，《国粹学报》1905年第1期。



小史辨昭穆，有事于庙，非史即巫，则墨家出于史官。纵横家出于行人，然会同朝观，以书协礼，事亦太史之职，则纵横家出于史官。法家出于理官，名家出于礼官。然德、刑、礼、义，史之所记，则法名两家亦出于史官。杂家出于议官，而孔甲盘盂亦与其列，家家出于家稷之官，而官国书册，参列其中。小说家出于稗官，而虞初周说，杂伺其间，则杂家、农家、小说家亦莫不出于史官。岂仅道家云乎哉？盖班志所言，就诸子道术而分之，非就诸子渊源而溯之也。仁和龚氏有言：“诸子学术，皆周史支孽小宗。后世子与史分。古代子与史合，此周史之所职掌者二也。”^①

事实上，先秦诸子百家之学溯源于周官的观点早已有之。汉代刘歆《七略·诸子略》即有类似观点，他认为儒家出于“司徒之官”，道家出于“史官”，阴阳家出于“羲和之官”，法家出于“理官”，名家出于“礼官”，墨家出于“清庙之守”。纵横家出于“行人之官”，杂家出于“议官”，农家出于“农稷之官”，小说家出于“稗官”。^②依据这种观点，“周朝前期，吏与师不分。换句话说，政府各个部门的官员便负责把有关这一部门的知识传下去。这些官吏和贵族诸侯一样是世袭的。因此，当时只有‘官学’，没有‘私学’。”^③实际上，《周礼》记载的周代“六官”体系（有记载存世者实为五官）中各部门皆有史官。若以史官为各级、各部门的知识、经验及文献的记录及保存者，则刘师培的观点与刘歆的观点在本质上并不矛盾。

再次，刘氏认为古代术数、方技之学同样源出于史。其谓：“班《志》有言：古代术数，皆明堂羲和史卜所职。其序术数亦曰：史官之废久矣。其书既不能具，虽有其书而无其人，是术数虽小，道亦必以史为总归。”在此基础上，刘文从“术数学派分析之”，认为古代历谱之学、龟杂卜筮之学、仙术之学，皆源于史官；从“司人之史”的角度，“亦析二派”：“一掌技艺，兵、农、医、药、乐、律，艺凭于实。阴阳五行卜筮，艺凭于虚。是为掌技艺之史。一掌道术，明道德者谓之师。子书之祖也。儒道名法之学本之，所谓推理之史也。司旧典者谓之儒，经史之祖也。六艺、小学本之，所谓志事之史也，是谓掌道、术之史。”^④

以上论为基础，刘师培得出了与刘歆、章学诚关于上古“学术在官”

① 见上引刘光汉（师培）《论古学出于史官》一文。

② 参见（汉）班固：《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4年，第1728—1745页。

③ 冯友兰著、赵复三译：《中国哲学简史》，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9年，第37页。

④ 见前引刘光汉（刘师培）《论古学出于史官》一文。

相近的立场,认为“周代之学术即史官之学也,亦即官守、师儒合一之学也”。并且,史官的职分还在于保存知识及其载体——文献,所谓“书籍保存,实赖史力”。^①也就是说,史官既负责文献的书写,又负责文献的保存,如孙诒让《周礼正义》所谓:“云‘史,掌书者’,宰夫八职云:‘六曰史,掌官书以赞治。’〈说文〉‘史’部云:‘史,记事者也。’是史本记事之官,因之凡掌治文书之吏,亦通谓之史也。”^②不过,刘师培进一步指出,这种“卿士有学,庶民无学”的格局,及其“以吏为师”的政教旨趣,也是肇始于以史官为“教化之本”的时代,所谓“官学既兴,私学禁立,致所学定于一尊。虽私议不昌,道一风同,然愚民政术已开秦政之先。此则史官掌学之弊也”。^③

至此,从前引各家论述中,已经可以梳理出相当清晰的叙事立场:在上古时代,史官是国家政教事务中举足轻重的角色。他们一方面借助宗教活动(比如册祝、卜筮)辅助国家的统治,包括为统治的合法性背书,及为统治者推行“教化”提供知识资源。当然,史官的这一政治功能随着时势的变化(殷周易代)而变化,以致史官的宗教色彩渐趋淡化,其“教化之本”的地位及意识形态塑形功能逐渐趋弱化。另一方面,作为“掌书之官”,他们借助书写及文献保管,积累着层级化、部门化的知识和记忆(见后文分析)。从目录学意义上来说,这种知识的生产和积累,自然化地形成了章学诚所说的“官守之分职即群书之部次”的格局。它们的保存和传播,成为塑造后世社会的集体记忆的重要因素,也是后人从事知识再生产的基础和源泉。

2. 神意与王命: 甲骨文献中的先验图式

目前,能反映上古时代尤其是前“五经”时代文献面貌的直观性传世材料不多。相关认知仰赖考古发现的推进。而近百年以来,体量可观、内容体系性鲜明、类型特征明显的甲骨文献的发现,及数量宏富的甲骨学研究成果,为今人提供了一个研究上古统治者在政教实践中,如何利用并塑

① 见前引刘光汉(刘师培)《论古学出于史官》一文。

② 孙诒让撰、王文锦、陈玉霞点校:《周礼正义》,北京:中华书局,1987年,第20页。

③ 同上注。必须指出的是,刘氏“信而好古”的史观与近代“古史辨”以来的新史学旨趣有别,且所论不乏牵强附会之处。并且,刘氏出身经学世家,或受其学术旨趣影响,上论中已有将知识分等并独崇经学(六艺)的旨趣。然而,其关于史为上古知识之源与政教之本的看法依然持论有据且富于见地。



造集体认知，进行知识再生产和意识形态塑形的典型学术案例。以下借助有关的研究成果，稍作分析。

首先，以卜辞的分类为例，许多甲骨学者（尤其是早期学者）致力于从甲骨卜辞所包含的知识主题入手，对其进行分类，从而产生了多种分类法，现掇其要者，列表如下：

表 1.1 商代甲骨卜辞内容分类说一览表^①

学者及分法		类目
罗振玉	八分法	祭、告、辜、 ^② 出入、田猎、征伐、年、风雨、杂卜
王襄	十二分法	天象、地望、帝系、人名、岁时、干支、贞类、典礼、游田、杂事、文字
董作宾	十二分法（早期）	祭、告、辜、行、田渔、征伐、年、雨、霁、瘳、旬、杂卜
	二十四分法（晚期）	祭祀、征伐、田狩、游、辜、行止、旬、夕、告、旬、求年、受年、日月食、有子、娩、梦、死、求雨、求啓
胡厚宣	二十四分法	来源、气象、农产、祭祀、神明、征伐、田猎、芻鱼、行止、卜占、营建、梦幻、疾病、死亡、吉凶、灾害、诸妇、多子、家族、臣庶、命唤、成语、纪数、杂项
郭沫若	五分法	世系、天象、食货、征伐、畋游
陈梦家	六分法	祭祀（对祖先与自然神祇的祭祀与求告等）、天时（风、雨、啓、水及天变等）、年成（年成与农事等）、征伐（与方国的战争、交涉等）、王事（田猎、游止、疾病、生子等）、旬夕（对今夕来旬的卜问） ^③

由表 1.1 可见，卜辞中所涉及的知识性主题，涵盖了宗教、政治、军事、礼法、经济、技术等各类重要范畴，大都与国家的统治密切相关。事实上，同类知识范畴在现代社会依然存在，对于今人来说，依旧耳熟能详。惟其区别在于：在上古时代，这些知识范畴都被打上了“王政”的标识。而统治者通过标榜自己与“天”或神鬼的关系，获得并垄断这些知识的生产者的

① 表 1.1 根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北京：中华书局，1988 年，第 46 页）的介绍绘制。表中所列各家分类法出处分别为：罗振玉八分法出自《殷虚书契考释》；王襄十二分法出自《簠室殷契征文》；董作宾早期十二分法出自《商代龟卜之推测》，系综合并修正罗、王分法而来；后期二十四分法出自《殷历谱》（前引《董和宾先生全集》，乙编，第 1—766 页；胡厚宣二十四分法兹据陈梦家称系胡氏“发表南北和京津的摹本或拓本”中所用；郭沫若五分法出自其《卜辞通纂》；陈梦家六分法出自《殷虚卜辞综述》，系修正郭氏五分法而来。

② 陈梦家谓：“其中所谓的辜，只有六条，按其内容来说，应属于征伐。”语见前引陈氏《殷虚卜辞综述》，第 46 页。

③ 括号中是陈书中原有的解释文字。

合法身份，并通过知识生产的过程——贞卜，将表征其统治的合法性与权威性的图式，植入知识产品。在殷墟卜辞中，“王”字作或，《字源》解释为“象斧钺之形……象征王权”。^①此解或不为错，却颇为局狭。其实、二形更像一个人伸展四肢、顶天立地的姿态，《尚书》中的上古君主称自己为“予一人”，岂不是在标榜自己是离天、地、神、鬼最近的人吗？而贞卜之类的行为，实质上是统治者借助与这些神祇对话的表象，在满足世人的认知期许的前提下，获得并垄断知识生产者的最高权威性的途径。要理解其理路，不妨由卜辞结构入手稍加分析。在甲骨学界，研究卜辞结构的论述十分众多，^②现掇取主要说法列数于下：

唐兰 1936 年发表的《卜辞时代的文学与卜辞文学》一文，较早地提出了卜辞的完整结构包括叙事、命辞、占辞、占验四部分，所论点如下：

“卜辞的组成，可分为叙事、命辞、占辞、占验四部分”。在这四部分中，“卜辞的叙事……最简单的是记卜兆的数目。后来渐渐扩展，就有记时、记人、记地、记事四类”。

“命辞是卜辞的主体，形式上较自由，但大体上也还都拘于格例。贞旬、贞夕、贞雨、王寔、王徂、王田一类的句法，都差不多。贞旬和贞夕，大都用‘亡田’和‘亡畎’，王寔大抵用‘亡尤’，王徂和王田，总用‘亡咎’，‘亡咎’或‘亡戕’。普通在起始的时候，用一个贞字，例如：贞牛三百（《殷虚书契》四卷八页四片）。也有作贞曰的，例如：贞曰：氏来，乃望于臺。（同上四卷三五页一片）但有很多命辞是不冠“贞”字的”。

“占辞都是很简单的。有一部分的占兆，最先单独在兆旁，可分为三类，如：

一告 二告 三告 小告

不午 不午

吉 大吉 弘吉

后来往往变成卜辞的一部分，例如：

癸酉卜，王，贞旬亡田。吉。告。（《殷虚遗存》三八五片）

帝贞不午。（《郑中片羽》下四一页三片）

① 前引李学勤：《字源》，第 14 页。

② 韩胜伟：《甲骨卜辞占辞研究》一文（西南大学 2015 年硕士学位论文。学科专业：汉语言文字；研究方向：古文字学；指导教师：喻遂生教授）中“关于卜辞结构的综合性论著”及“卜辞结构组成部分的分类研究”两个小节中，对于有关学术史作了较为详细的梳理，兹不赘述。

至于“王曰：吉”，“王曰：大吉”，“王曰：弘吉”的转为卜辞，写在命辞后，更是极普通的。

“又曰”，“又巷”，“出希”，“亡曰”，“亡尤”，“亡𠄎”，“希”，“利”，“不利”一类，都是占辞。……假如用占辞去命卜的时候，就变成命辞了”。

“占验是有记有不记的。像：‘壬申卜，殷贞田𠄎𠄎，丙子，𠄎，允𠄎二百出九’（《殷虚书契》四卷四页二片）。‘壬子，王卜，贞田𠄎，𠄎来亡𠄎。王曰弘吉。兹𠄎只𠄎册一，𠄎八𠄎一’（同上二卷二七页一片）。这种禽获野兽的数目，都是占验的追记。”^①

唐兰概括的卜辞的四段基本结构说为学界所接受。胡厚宣在《甲骨学绪论》一文中，借助对甲骨卜辞实例的分析，进一步阐释了四段结构的各自功能，其谓：

除前举序辞、兆辞、吉辞、用辞之外，一完全之卜辞，约分四部分：曰叙辞，曰命辞，曰占辞，曰验辞。如《殷虚书契菁华》第二片有武丁时卜辞曰：“癸巳卜，𠄎，贞旬亡祸。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艰自西，𠄎告曰：土方征于我东鄙，𠄎二邑，𠄎方亦侵我西鄙田”。“癸巳卜”，记贞卜之日期，𠄎为贞卜之史官，此叙辞也。“贞旬亡祸”乃问次一旬日之内，有无灾祸，命龟之辞也。“王占曰：有祟，其有来艰”，乃既卜之后，殷王视兆面判其吉凶，结果以为有祟，当有国难来临，占辞也。“迄至五日丁酉”以下，则记征验，略谓自癸巳卜后之第五日丁酉，果然有国难来自西方，有封于西方之侯伯𠄎来告曰：“西边土方之国，征讨我东边，陷我二邑之地。𠄎方之国，亦侵犯我西边之土地。”是即所谓验辞也。惟卜辞中以西部分不完全者居多。^②

根据这一阐释，一条完整的卜辞大致包括记录占卜时间、占卜人名的叙辞（亦称“前辞”），记录所卜事项或所卜问题的命辞（亦称“贞辞”），记录贞卜所得结论（或吉或凶）的占辞，以及记录贞卜结论应验事实的验辞四个部分。这一四段结构说在后来学界的研究中被接受和沿用，并形成一项基本学术共识。^③也有与四段说不同的说法，李学勤提出卜辞六段结构说，即主张完整的卜辞由六部分组成：署辞（甲骨来源、修治人员及保管

① 唐兰：《卜辞时代的文学与卜辞文学》，《清华学报》1936年第3期。

② 胡厚宣：《甲骨学商榷丛二集》，《民国丛书》第二编，上海：上海书店，1990年影印版，第427—428页。

③ 详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李达良《甲骨文例研究》、吴浩坤、潘悠《中国甲骨学史》、张秉权《甲骨文与甲骨学》、王信宇《甲骨学通论》等各书，限于篇幅，恕不一一列举。

人员)、兆辞(兆的情况和次第)、前辞(关于卜问时间、地点)、贞辞(问题本身)、占辞(得兆后对照占书做出吉凶祸福的判断)、验辞(是否应验的情况记录)。^①沈之瑜、濮茅左提出了七段结构说,认为完整卜辞包括七部分:前辞、命辞、占辞、决辞、验辞、序数(占卜次序的记录)、兆辞。^②可见,六段说、七段说不仅没有否认四段说,反倒是在遵循四段说的基本理路的前提下,进一步扩充结构性要素而成的。

从以上的描述看,卜辞实质上是一套通过贞卜这一知识再生产过程形塑而成的先验图式。就其表象来看,知识生产者(商王及其代理人)按照设定好的导向与进路,将需要解决的问题抛给神祇并求取答案。实质上,统治者借助这一程式,来标榜其预设立场或预期决策的权威性与合法性。并且,统治者在这一知识生产的过程中,不是一个被动接受天命,或一味顺从神谕的角色,而是一个具有选择力的能动角色。比如,上引沈之瑜、濮茅左在卜辞七段结构说中,认为在卜辞的“占辞”和“验辞”之间,还有叫作“决辞”的构成部分:“决辞是占卜事项取用与否的专用词,如‘用’、‘不用’、‘兹用’、‘兹不用’等。”^③而胡厚宣《释兹用兹御》一文虽未用“决辞”的叫法,但同样持相似见解,认为卜辞中的“‘兹用’、‘用’、‘兹御’犹言‘用此卜’,即按照所卜之事而实行也。‘兹不用’、‘不用’、‘兹母(毋)用’者,犹言‘不用此卜’,即不按照所卜之事实行。所以‘用’之者,以其兆吉;所‘不用’者,以其兆不吉。”^④也就是说,统治者在卜得“天意”或“神谕”之后,有权力决定是否遵从之,从而出现了由商王决定“用”或“不用”天命的问题。除此之外,作为最高统治者的商王,甚至干脆亲自充当贞人,解释“天意”或“神谕”。^⑤通过这一程式性的“认知导引”的建构,统治者(商王)成功地将自身标榜成为至高无上、全知全能的“政教之本”,并将其植入国人的集体认知。与此同时,相对于统治者的权力意志来说,“用”与“不用”,实际上代表着统治者对知识的正当性所做的评判。“不用”,实际上是要在实践中屏蔽“天”或“神鬼”的

① 李学勤:《古文字学初阶》,北京:中华书局,2013年,第31页。

② 中国古文字研究会、中华书局编辑部:《古文字研究》,第18辑,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2页。

③ 上引《古文字研究》,第18辑,第1页。

④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八册(1939),新华局1987年重印版,第483页。

⑤ 详见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文,前引《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390页。

意志，使众人无从得见它的征验，或者说，要使“天意”或“神谕”按照统治者的需要来获得征验。

其次，据学界研究，在卜辞以外，还有其他类型的甲骨文类，其与卜辞之间，也存在某种因果性或连续性的认知关联。比如，陈梦家提到的卜辞之外的三种甲骨文献即提到“卜事刻辞”。^①胡厚宣的《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一文称此类刻辞“所记者，凡两事：一为甲骨之来源……二为甲骨之祭祀，盖甲骨在卜用之先，必须经过此种典礼也”。^②除此之外，胡厚宣还注意到甲骨卜辞中“征验之辞”的“溢出”现象：

早期卜辞之后，每随记征验之辞。如卜某日是否降雨，及既雨之后，则于此卜辞之后，随记某日允雨。又如卜某日是否天晴，及是日果晴，则于此卜辞之后，随记某日允雨。或卜某日王往田猎，及时果有所获，则于此卜辞之后，随记允获某兽若干，某兽若干。又卜旬之后，王占有凶，亦每随记几日某某允有某种灾祸来临之长篇记事。晚期帝王，尤好田猎，故王田卜辞之后，其随记获兽之例，尤其多至不可胜举。总之，此种记验之辞，已显然溢出占卜文字之外矣。^③

胡氏描述的这一“溢出”现象或属无意，但其学术意义值得追问。后世目录学著述中将经、史类文献加以区分定位，所谓以经“载道”，以史（尤其是正史）“证道”，从而构成“经以史配”的格局（详见后文）。虽然早期卜辞中的这一征验记事“溢出”的现象，与后世目录学中道、史分野的认知理路之间是否存在历史渊源，尚不明确，但它已经给研究者留下了足够丰富的想象空间——在这一“溢出”现象与后世的文献分类之间，或许存在着一脉相承的认知结构。

3. “礼”的实践——文献与知识的等级表征

（1）“典”“册”的义、形与象征意义

先秦文献中记载上古时代图书类目样貌的文字十分有限，《左传》等古籍文献提到上古时代有所谓“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的类目，详情不可考。另据《尚书》的《多士》篇的记载，周公曾经对殷人说过“惟殷先人，有册有典”的话。《多士》篇在今文《尚书》的二十八篇中，

① 前引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43页。

②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452页。

③ 胡厚宣：《武丁时五种记事刻辞考》，上引《甲骨学商史论丛初集（外一种）》，第346页。